

本院委員周倪安、葉津鈴等 12 人，鑒於台灣與中國簽訂的「海峽兩岸空運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故開啟雙方間對飛的商業經營權。但是，僅限於固定航點之往返權（第三、四航權），不包括延遠權（第五航權）。不過，中國一方面挾其龐大國際機隊優勢，藉由境內幅軸中心如北京、上海之中轉，實際延遠由台灣飛中國之第三、四航權至第三國；一方面又透過旅行文件管制，禁止中國旅客藉由中國飛往台灣之第三、四航權至第三國，嚴重衝擊台灣航空公司之營收，並損害台灣經濟。爰此，建請行政院藉由費率與航班複核對飛航台灣之中國業者進行經濟檢查，製造談判壓力，促使中國解決問題以維護台灣航空業者的利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在 2008 和 2009 年，馬英九政府分別和中國簽訂「海峽兩岸空運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開啟雙方間對飛的商業經營權。但是，其僅限於固定航點之往返權（第三、四航權），不包括延遠權（第五航權）。

二、中國一方面挾其龐大國際機隊優勢，藉由境內幅軸中心如北京、上海之中轉，實際延遠由台灣飛中國之第三、四航權至第三國；一方面又透過旅行文件管制，禁止中國旅客藉由中國飛往台灣之第三、四航權至第三國，嚴重衝擊台灣航空公司之營收，並損害台灣經濟。以目前長榮航空與中國東方航空台北飛中國上海經濟艙來回票的票價為例，前者為 8,129 元（新台幣，以下同），後者為 6,652 元；若以台北飛中國北京者為例，前者為 13,315 元，後者為 6,453 元；以台北飛美國紐約之票價為例，前者為 34,582 元，後者為 26,057 元（由上海起飛）。

三、受限於航線，台灣航空業者遂提高票價以為應對。然而，如此卻反而令旅客卻步，衝擊營收、減損獲利，形成惡性循環。為了台灣航空業的健全發展，前述中國施加的限制必須去除。

四、行政院應透過費率與航班複核權，對於飛航台灣之中國業者進行經濟檢查，製造談判壓力，促使中國積極處理、撤除對我方之限制，以維護台灣航空業者的利益。

提案人：周倪安 葉津鈴

連署人：陳唐山 賴振昌 李俊堯 劉櫂豪 尤美女
鄭天財 邱志偉 管碧玲 陳其邁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4 人，觀近年美容醫學盛行，但有關的定義卻不甚清楚，亦無嚴謹的相關規範。而據消基會分析，醫美糾紛逐年增加，且爭議多為收費（如：價格不實、終止服務退費問題等）、醫療過程不當的申訴。同時政府有關單位雖推行美醫院所認證制度，唯成效不彰、通過院所寥寥無幾。有鑑於此，為強化對美容醫學業者的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有關單位，研析強制美醫院所加入認證制度之可行性，並盡速制訂針對美容醫學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其他相關法規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4 人，觀近年美容醫學盛行，但有關的定義卻不甚清楚，亦無嚴謹的相關規範